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6〕256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调整中央航运企业国内航运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广州港务局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中央航运企业国内航运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16〕16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主动与辖区内经营国内沿海、长江水系、珠江水系省际客船、危险品船运输的中央航运企业及其子公司、部直属打捞局所属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部下放企业）接洽，将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位，并按照部、省的有关规定将其纳入行业管理。

二、对部下放企业经营资质、所属船舶、管理船舶（船舶管理企业）等情况进行摸底核查，建立相关管理档案，并将有关情

况录入港航行政综合业务管理系统。

三、由于部下放企业原办理业务流程与下放后发生重大变化，请做好相关解释和服务工作。

四、经营国内沿海、长江水系、珠江水系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中央航运企业及其子公司、部直属打捞局所属公司不在此次下放之列，仍按原管理方式不变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船东协会。